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建设单位：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廷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廷贤

项 目 负 责 人：韦利涛

报 告 编 写 人：韦利涛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建设单位：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33873856

传真：/

邮编：471721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

编制单位：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33873856

传真：/

邮编：471721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工作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14

5.1 主要环评结论 14

5.2 落实环评审批意见情况分析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8

6.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2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2 结论 32
10.3 验收建议 32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3：选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关于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2024 年 7 月 3 日；

附件 2：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生产报告；

附件 3：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竣工公示；

附件 5：调试公示；

附件 6：生产报告；

附件 7：自查报告；

附件 8：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4年7月3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宁环审[2024]25号。项目于2024年8月竣工，2024年8月25日~8月28日进行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2024年8月29日~2024年10月28日进行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状态。2024年9月6日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10328770864403J001Y，有效期：2024年9月6日至2029年9月5日。

1.2 验收工作

2024年9月，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6日~7日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2024年10月11日出具了该项目的检测报告。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依据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评批复意见，以及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根据现场调查，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现已建成，建设概况见下列表。

表1-1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验收概况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精矿 1635.93 吨（品位 15g/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精矿 1635.93 吨（品位 15g/t）				
立项审批部门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311-410328-04-01-239944	
报告书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审批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审批文号	宁环审[2024]25 号				
总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万元）	39.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17
实际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4
验收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4.9.6~2024.9.7		验收监测工况	原辅材料消耗率 80%~88%，生产负荷 80%~88%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8）《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 号，2018 年 7 月 11 日；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关于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2024 年 7 月 3 日。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1.573901°，北纬34.242348°。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岭南坑沟尾矿库内配套建设一条金矿尾矿浮选回收金生产线，该生产线原料为现有工程尾矿浆，利用大旋流器先从尾矿浆中分选出来有价值的大颗粒尾砂，大颗粒尾砂再次进行磨矿及浮选，选出金精矿，细砂颗粒直接排入岭南坑沟尾矿库堆存，本项目回收金后的尾矿排入现有岭南坑沟尾矿库堆存。

本项目在现有尾矿库占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约2700m的三官庙林场保护站。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2。

项目厂址所在地及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岭南坑沟尾矿库内配套建设一条金矿尾矿浮选回收金生产线，对现有选金后的尾矿进一步选金，浮选后的尾矿排入现有岭南坑沟尾矿库堆存。项目实际总投资23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新增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三班8小时工作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3-1，产品规格及规模见表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原料尾矿处理能力384.7t/d（11.54万t/a）；利用现有尾矿	原料尾矿处理能力384.7t/d（11.54万t/a）；利用现有尾矿	与环评一致
	磨浮车间	800m^2，用于设置球磨、分级、浮选等设备。	800m^2，用于设置球磨、分级、浮选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压滤	200m^2，2层，一层为精矿库，二层为	200m^2，2层，一层为精矿库，二	与环评一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机房	压滤机房。	层为压滤机房。	致
	选矿工艺	磨矿：一段闭路磨矿分级流程；选别工艺：一次粗选三次扫选三次精选，得到产品金精矿，尾矿浆自流到岭南坑沟尾矿库；脱水：金精矿浓密+压滤两段脱水。	磨矿：一段闭路磨矿分级流程；选别工艺：一次粗选三次扫选三次精选，得到产品金精矿，尾矿浆自流到岭南坑沟尾矿库；脱水：金精矿浓密+压滤两段脱水。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尾矿库	岭南坑沟尾矿库总坝高 59m，最终堆积标高 1050m，总库容约 299.11 万 m^3，有效库容 203.31 万 m^3。现状库容 152.51m^3，现状总坝高 43.5m。利用现有	岭南坑沟尾矿库总坝高 59m，最终堆积标高 1050m，总库容约 299.11 万 m^3，有效库容 203.31 万 m^3。现状库容 152.51m^3，现状总坝高 43.5m。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尾矿输送	尾矿浆通过管道自流至尾矿库	尾矿浆通过管道自流至尾矿库	与环评一致
	回水管线	回水管 100m	回水管 100m	与环评一致
	仓库	300m^2，用于存放维修物及辅料	300m^2，用于存放维修物及辅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2，2 层钢架结构	200m^2，2 层钢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收集后高于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收集后高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精矿压滤废水返回清水池供选厂循环使用；尾矿废水随尾矿输送至尾矿库澄清处理后回用；	精矿压滤废水返回清水池供选厂循环使用；尾矿废水随尾矿输送至尾矿库澄清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选厂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选厂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尾矿全部为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尾矿送入岭南坑沟尾矿库安全堆存	尾矿全部为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尾矿送入岭南坑沟尾矿库安全堆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设置有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 130m^3，收集选厂事故状态下排水。	项目厂区全部进行硬化，设有管道，事故状态下废水可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岭南坑沟尾矿库内，因此未设事故池。	不一致
	雨水收集池	在选厂地势较低处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30m^3 ，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选厂雨水直接排入到岭南坑沟尾矿库内，因此未设初期雨水池。	不一致
公	供水	选厂生产补充水来自岭南坑沟尾矿库	选厂生产补充水来自岭南坑沟尾	与环评一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用工程		内回水，生活用水水源为山泉水	矿库内回水，生活用水水源为山泉水	致
	排水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尾矿库澄清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尾矿库澄清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	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t/a）	实际年产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浮选金精矿	1635.93 吨/年（品位 15g/t）	1635.93 吨/年（品位 15g/t）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是否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大旋流器	X60	1	X60	1	与环评一致
球磨机	Φ1500*5800	1	Φ1500*5800	1	与环评一致
小旋流器	X200	1	X200	1	与环评一致
1#储罐（储存磨制后合格矿浆）	Φ2200*3000	1	Φ2200*3000	1	与环评一致
搅拌桶	Φ2000*1800	1	Φ2000*1800	1	与环评一致
加药罐	Φ800*1500	3	Φ800*1500	3	与环评一致
2#储罐（储存精选后矿浆）	Φ2500*3000	1	Φ2500*3000	1	与环评一致
压滤机	XMYZ70/870-30u	1	XMYZ70/870-30u	1	与环评一致
浮选机	粗选（4 个 5m³ 一组）	4	粗选（4 个 5m³ 一组）	4	与环评一致
	1 扫选（4 个 5m³ 一组）	4	1 扫选（4 个 5m³ 一组）	4	与环评一致
	2 扫选（3 个 5m³ 一组）	3	2 扫选（3 个 5m³ 一组）	3	与环评一致
	3 扫选（3 个 5m³ 一组）	3	3 扫选（3 个 5m³ 一组）	3	与环评一致
	1 精选（3 个 3m³ 一组）	3	1 精选（3 个 3m³ 一组）	3	与环评一致
	2 精选（2 个 3m³ 一组）	2	2 精选（2 个 3m³ 一组）	2	与环评一致
	3 精选（1 个 3m³ 一组）	1	3 精选（1 个 3m³ 一组）	1	与环评一致
清水池	钢结构（40m³）	1	钢结构（40m³）	1	与环评一致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压滤水池	钢结构（10m³）	1	钢结构（10m³）	1	与环评一致
1#尾矿浆池	钢结构（40m³），用于接受现有项目矿浆	1	钢结构（40m³），用于接受现有项目矿浆	1	与环评一致
2#尾矿浆池	混凝土结构（30m³），用于暂存本项目尾矿浆	1	混凝土结构（30m³），用于暂存本项目尾矿浆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检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4.9.6	2024.9.7
1	尾矿	11.54 万 t/a	384.7t/d	311t/d	339t/d
2	丁基黄药	4.2t/a	14kg/d	11.2kg/d	12.4kg/d
3	2#油	1.4t/a	4.7/d	3.8kg/d	4.2kg/d
4	丁铵黑药	3.4t/a	11.3/d	9.0kg/d	10kg/d
5	钢球、衬板及叶轮	15t/a	/	/	/
6	润滑油	0.3t/a	/	/	/
7	电（万度）	90 万 kwh/a	/	/	/
8	新鲜水	450t/a	/	/	/

3.4 用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267.5m³/d（80250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1.5m³/d（450m³/a），均属于生活用水。

①磨浮工序

磨浮工序用水量为 266m³/d，浮选之后，约 6%的水随精矿浆进入精矿脱水工序，进行水力分级、压滤，除少量蒸发损耗、随产品带走，压滤废水经收集后直接泵入清水池，循环用于生产工序；约 94%的水随尾矿浆进入岭南坑沟尾矿库。本项目补水均来自岭南坑沟尾矿库。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岭南坑沟尾矿库，经尾矿库澄清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3.5 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尾矿通过管道压力输送到岭南坑沟尾矿库内，本项目在尾矿输送管道上装设三通阀门，生产时将尾矿引至 1#尾矿浆池内，然后通过管道送至大水力旋流器进行分选，大颗粒料直接用于球磨浮选，小颗粒料通过管道输送到岭南坑沟尾矿库内堆存。

选矿流程为：一段闭路磨矿流程+一粗三扫三精的浮选工艺，精矿脱水工艺为压滤机脱水，尾矿自流到岭南坑沟尾矿库堆存。

具体工艺流程分析如下：

（1）球磨及分级工段

采用一段闭路磨矿流程，磨矿产品通过水力旋流器进行控制分级，磨矿细度-0.075mm（200 目）占 68%。

尾矿采用管道送至球磨机，与小水力旋流器构成回路，旋流器溢流至 1#储罐内，然后再进入搅拌桶中，搅拌后矿浆进入浮选设备进行浮选。

（2）浮选工段

矿浆经旋流分级后进入搅拌桶，通过管道加入选矿药剂，搅拌后进入浮选设备，经一次粗选三次选扫三次精选后得到金精矿和尾矿。

（3）精矿脱水工段

精选出来的矿浆经管道进入 2#储罐（浓密作用），经浓密固液分离，上层清液通过泵返回清水池，回用于选矿，下层矿浆经管道进入压滤机进行脱水，金精矿堆存入成品区待售。

（4）尾矿排放

尾矿浆经管道进入厂区 2#尾矿浆池内，然后自流至送至岭南坑沟尾矿库堆存。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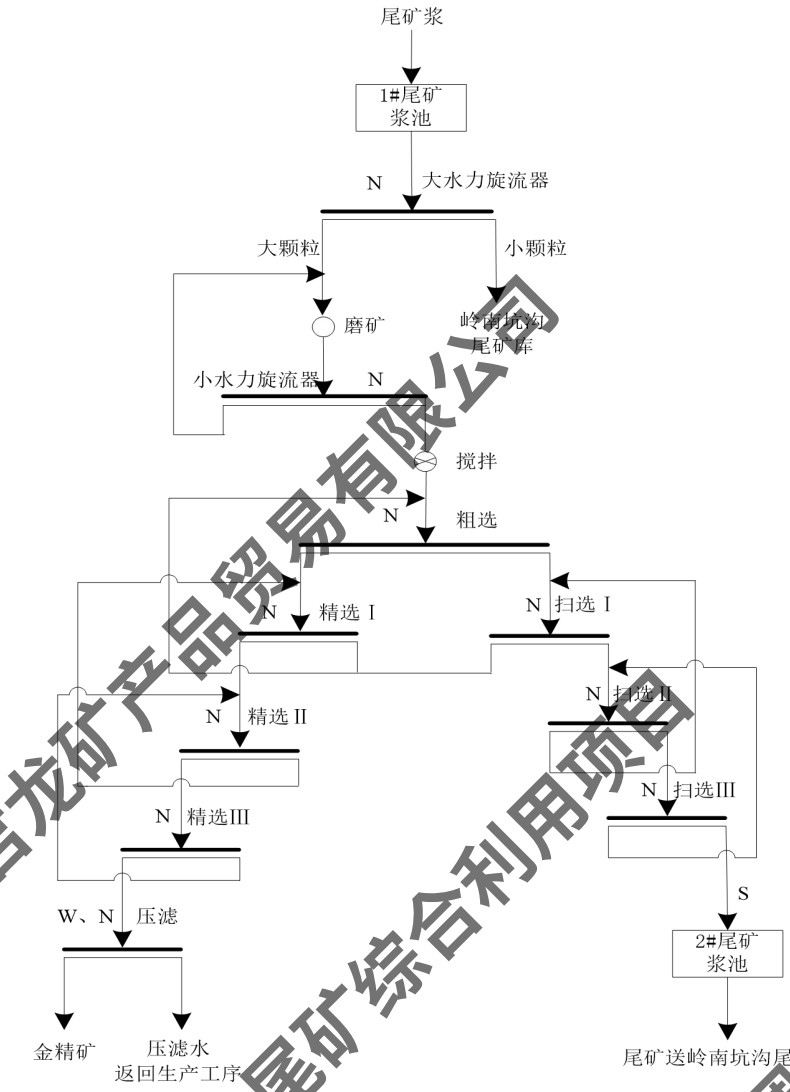

图例：

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图 3-1　　本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 号）。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与原环评对照详见下表。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表 3-5　项目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部分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	技改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金精矿 1635.93t	年产金精矿 1635.93t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过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	无	否
选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	厂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金精矿；生产工艺：磨矿：一段闭路磨矿分级流程；选别工艺：一次粗选三次扫选三次精选，得到产品金精矿，尾矿浆自流到岭南坑沟尾矿库；脱水：金精矿浓密+压滤两段脱水；主要原辅材料：尾矿、丁基黄药、2#油、丁铵黑药等；能源：电	产品：金精矿；生产工艺：磨矿：一段闭路磨矿分级流程；选别工艺：一次粗选三次扫选三次精选，得到产品金精矿，尾矿浆自流到岭南坑沟尾矿库；脱水：金精矿浓密+压滤两段脱水；主要原辅材料：尾矿、丁基黄药、2#油、丁铵黑药等；能源：电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	无废气排放	无废气排放	无	否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废气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选矿废水一起进入尾矿库，澄清后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	废气：无废气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选矿废水一起进入尾矿库，澄清后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振，车间隔音；土壤及地下水：各构筑物地面进行防渗等	噪声：基础减振，车间隔音；土壤及地下水：各构筑物地面进行防渗等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尾矿进入尾矿库堆存；废润滑油、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尾矿进入尾矿库堆存；废润滑油、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 130m^3，收集选厂事故状态下排水。	项目厂区全部进行硬化，设有管道，事故状态下废水可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岭南坑沟尾矿库内，因此未设事故池。	未设事故池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变化部分为厂区未建事故池，主要是因项目厂区建在岭南坑沟尾矿库内，厂区发生事故时，废水可直接排入岭南坑沟尾矿库内，经澄清后回用，不排入外环境，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因此，未建事故池。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精矿浆脱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精矿浓缩水、精矿压滤水，由管道泵入厂区清水池，进行生产回用，不外排。

选矿废水随尾矿经管道自流进岭南坑沟尾矿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进入岭南坑沟尾矿库；澄清后全部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

表 4-1 废水污染源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主要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废水排放去向
选矿废水	选矿工序	COD、SS、Au	间歇	/	/	/	尾矿库澄清后回用于选矿工序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	间歇	1.2m³/d（360m³/a）	化粪池	/	

4.1.2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尾矿、废包装袋、废钢球、衬板及叶轮等耗材、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尾矿经管道排入岭南坑沟尾矿库堆存。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01t/a；本项目设备使用的钢球、衬板及叶轮等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钢球、衬板及叶轮等，产生量约为 10t/a，废包装袋、废钢球、衬板及叶轮等耗材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产生量约为 0.1t/a，废包装桶（HW08）产生量约为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0.01t/a，集中收集，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①仓库润滑油储存区、危废贮存库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达到1×10^{-7}cm/s。

②纳入现有环境管理系统，强化业务培训，加强管理，明确责任，尽可能减少事故的发生。

③对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本项目纳入到应急预案管理中。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

（2）监测设施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监测设施。

（3）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厂区全部硬化，厂内无裸露区域。

已在磨浮车间二层东北侧设置一座危废贮存库，贮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库房内各种危废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并装入容器中，分区整齐堆放，粘贴危废标签，并设置警示标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为 230 万元，环评设计中环保投资为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30 万元，实际环保投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处理规模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收集后高于屋顶排放	0.5	0.5	/
废水治理	生产工序	精矿浓缩废水、精矿压滤废水返回清水池供选厂循环使用；尾矿废水随尾矿输送至尾矿库澄清处理后回用；	5	5.5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尾矿库。	0.4	0.4	/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2	2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1	0.1	/
	尾矿	堆放在尾矿库。	/	/	利用现有
	废包装袋、废钢球、衬板及叶轮等耗材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0.5	0.5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1	1	/
	废润滑油				
地下水监控	/	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按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20	20	/
风险防范	/	①车间内球磨机、搅拌桶、旋流器、浮选机等设备所在区域设收集槽； ②2#油放置在药剂间的托盘内，托盘容积可以容纳一桶 2#油；	10	10	/
合计			39.5	40	/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5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主要环评结论

5.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放废气，食堂油烟可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的规定“小型餐饮油烟净化效率≥90%，油烟排放浓度≤1.5mg/m^3”。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精矿压滤废水返回清水池供选厂循环使用；尾矿废水随尾矿输送至尾矿库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尾矿库，回用于选矿工序。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废水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选厂东、西、南、北四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尾矿、废包装袋、废钢球、衬板及叶轮等耗材、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尾矿打入尾矿库堆存，废包装袋、废钢球、衬板及叶轮等耗材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以上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实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1.5 环评建议

①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和物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的发生，严格按规程操作，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杜绝生产事故发生，保证生产有效平稳地进行。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制定严格的岗位操作制度，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并且要进行专业岗位培训。

③加强对职工安全意识的培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企业应针对本单位存在的突发性环境事件组织职工进行应急演习，并作出书面记录。

5.1.6 环评批复（宁环审[2024]25 号）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770864403J）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现有岭南坑沟尾矿库内配套建设一条金矿尾矿浮选回收金生产线，该生产线原料为现有工程尾矿浆，利用大旋流器先从尾矿浆中分选出来有价值的大颗粒尾砂，大颗粒尾砂再次进行磨矿及浮选，细砂颗粒直接排入岭南坑沟尾矿库堆存，本项目回收金后的尾矿排入现有岭南坑沟尾矿库堆存。采用浮选工艺，产品为金精矿。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1-410328-04-01-239944。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收集后高于屋顶排放；尾矿库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标准要求。

（四）落实废水治理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尾矿库内澄清水和坝体渗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公司选厂，不得外排；精矿浓缩废水、精矿过滤废水返回清水池供选厂循环使用；尾矿废水随尾矿输送至尾矿库澄清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尾矿库。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尾矿渣全部堆存于尾矿库；废包装袋、废钢球、衬板及叶轮等耗材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选厂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加强生态保护，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闭库期生态保护措施。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尾矿库坝体下游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存应急物资。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监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十）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应急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在下一步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洛宁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4 年 7 月 3 日

5.2 落实环评审批意见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宁环审[2024]25 号，本项目与批复重点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1 验收工程与环评批复重点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收集后高于屋顶排放；尾矿库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标准要求。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收集后高于屋顶排放；尾矿库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尾矿库内澄清水和坝体渗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公司选厂，不得外排；精矿浓缩废水、精矿过滤废水返回清水池供选厂循环使用；尾矿废水随尾矿输送至尾矿库澄清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尾矿库。	尾矿库内澄清水和坝体渗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公司选厂，不得外排；精矿浓缩废水、精矿过滤废水返回清水池供选厂循环使用；尾矿废水随尾矿输送至尾矿库澄清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尾矿库。	符合要求
噪声	营运期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和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固废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尾矿渣全部堆存于尾矿库；废包装袋、废钢球、衬板及叶轮等耗材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选厂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尾矿渣全部堆存于尾矿库；废包装袋、废钢球、衬板及叶轮等耗材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选厂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符合要求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1 废气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的规定“小型餐饮油烟净化效率≥90%，油烟排放浓度≤1.5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标准要求

6.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1.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6.1.3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6.1.4 其他

《关于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宁环审[2024]25 号，2024 年 7 月 3 日。

6.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6.2.1 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6-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适用点位	执行标准	情景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6.2.2 回水池水

项目回水池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回水池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pH	6-9	/
	COD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15	
	石油类	5	
	氟化物	10	
	汞	0.05	
	铬（六价）	0.5	
	镉	0.1	
	砷	0.5	
	铅	1.0	
	总磷	0.5	
	氰化物	0.5	
	硫化物	1.0	
	挥发酚	0.5	
	铜	0.5	
	锌	2.0	
	锰	2.0	

6.2.3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地下水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pH	6.5-8.5	/
	总硬度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氯化物	≤250	
	钠	≤200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铁	≤0.3	
	锰	≤0.1	
	铜	≤1.0	
	锌	≤1.0	
	银	≤0.05	
	钼	≤0.07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挥发酚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耗氧量	≤3.0	
	氨氮	≤0.50	
	硫化物	≤0.02	
	钠	≤200	
	总大肠菌群	≤3.0（MPN[b]/100mL）	
	菌落总数	≤100（CFU/100mL）	
	亚硝酸盐(以N计)	≤1.0	
	铅	≤0.01	
	汞	≤0.001	
	砷	≤0.01	
	镉	≤0.005	
	氰化物	≤0.05	
	色度	15	
	臭和味	无	
	浊度	≤3	
	肉眼可见物	无	

6.2.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气排放，生产及生活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故项目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 食堂油烟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食堂油烟	食堂排气筒	油烟	连续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采样 3 次

7.1.2 废水

项目尾矿库回水污染物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 尾矿库回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尾矿库回水	回水池	pH、悬浮物、COD、BOD_5、氨氮、总磷、Cu、Zn、Pb、As、Cr^{6+}、Ni、Cd、Hg、Fe、Mn、银、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7.1.4 地下水监测

项目地下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4 地下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选厂下游岭南坑沟西侧裂隙水	色度、臭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钼、银、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以 N 计)、铅、汞、砷、镉、氰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八百坡村水井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1mg/m^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滴定管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1mg/L
铜、锌、铅、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铜：0.05mg/L 锌：0.05mg/L 铅: 0.2 mg/L 镉: 0.05 mg/L
砷、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汞：0.04μg/L 砷：0.3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台式 pH 计 PHS-3E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1mg/L 地下水：0.003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地下水：0.0003mg/L 废水：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铁：0.03mg/L 锰：0.01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7-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5mg/L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GB/T 5750.4-2023	具塞比管 50mL	5 度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便携式浊度计 WGZ-2000B	0.3NTU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1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GB/T 5750.4-2023	/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GB/T 5750.4-2023	/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GB/T 5750.4-2023	滴定管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8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5.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23	滴定管	1.0mg/L
钼	水质 钼和钛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807-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钼：0.6 μg/L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5.1 银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u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钠：0.01mg/L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1CFU/m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03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u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u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7.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GB/T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02mg/L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1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7	铜、锌、铅、镉、钼、银、钠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8	砷、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9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10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1	氟化物	台式 pH 计	PHS-3E
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13	色度	具塞比管 50mL	/
14	浑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	WGZ-2000B
15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16	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本次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用仪器全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3 人员能力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所有参加检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样品的采集数量、保存、运输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中相关要求执行，采样点位布置科学，采样、分析方法规范。

质量控制措施如下：①废气采样前对气象条件、环境条件、工况条件是否满足要求进行确认；②废气采样仪器设备相关配件齐全，测试前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满足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监测前后，按照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仪器设备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现场校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③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④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并进行正确的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⑤按照污染物监测方案进行校准曲线、空白试验（运输空白等）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相关要求执行。采样过程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采集 10%以上的平行样；悬浮物需单独采样，并加采 10%以上的样品。本次验收监测质控结果全部合格，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上述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现场采样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1）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

（2）噪声监测仪性能应不低于 GB/T3785.1 对 2 级声级计的要求。测量 35dB 以下的噪声应使用 1 级声级计，且测量范围应满足所测量噪声的需要。校准所用声校准器应符合 GB/T15173 对 1 级或 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1）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9 月 7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工况记录方法：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期间，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调查表

名称	环评中设计产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4.9.6	2024.9.7
浮选金精矿	1635.93t/a	5.45t/d	4.4t/d	4.8t/d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原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4.9.6	2024.9.7
1	丁基黄药	4.2t/a	14kg/d	11.2kg/d	12.4kg/d
2	2#油	1.4t/a	4.7/d	3.8kg/d	4.2kg/d
3	丁铵黑药	3.4t/a	11.3/d	9.0kg/d	10kg/d

由上列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率为 80%~88%，生产负荷为 80%~88％。

（3）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记录，该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4.9.6	54	45
	2024.9.7	53	44
西厂界	2024.9.6	53	44
	2024.9.7	52	44
南厂界	2024.9.6	53	43
	2024.9.7	54	42
北厂界	2024.9.6	52	42
	2024.9.7	53	42

由监测结果可以得出，生产设备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油烟		
			标干流量（m^3/h）	实测排放浓度（mg/m^3）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mg/m^3）
2024.09.06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1	1.44×10^3	0.5	0.4
		2	1.32×10^3	0.7	0.5
		3	1.40×10^3	0.6	0.4
		均值	1.39×10^3	0.6	0.4
2024.09.07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1	1.29×10^3	0.7	0.5
		2	1.40×10^3	0.5	0.4
		3	1.36×10^3	0.7	0.5
		均值	1.35×10^3	0.6	0.4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由上表可知，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基准风量排放浓度为0.4mg/m^3～0.5mg/m^3，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相关标准要求。

9.2.2.2 废水

本项目尾矿库回水池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9-5　　尾矿库回水池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4.09.06				2024.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岭南坑沟尾矿库坝下回水池	pH值	7.2	7.2	7.2	7.2	7.1	7.2	7.1	7.1
	悬浮物（mg/L）	45	51	49	55	43	57	46	55
	化学需氧量(mg/L)	84	79	73	80	88	76	81	79
	五日生化需氧(mg/L)	12.6	9.5	10.5	9.8	11.6	8.8	12.4	9.1
	氨氮(mg/L)	1.63	1.57	1.46	1.72	1.39	1.49	1.55	1.26
	总磷(mg/L)	0.14	0.15	0.14	0.13	0.13	0.12	0.14	0.15
	铅(mg/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砷(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汞(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铜(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锌(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镉(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铁(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银(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镍(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氟化物(mg/L)	1.08	1.04	1.12	1.08	1.12	1.04	1.08	1.12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石油类(mg/L)	0.15	0.15	0.15	0.15	0.15	0.18	0.18	0.15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4.09.06				2024.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注:方法检出限+L 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注：L 表示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进行统计计算。

由上表可知，尾矿库回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和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全部回用于选矿工序。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9.2.2.4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6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选厂下游岭南坑沟西侧裂隙水	2024.09.06	色度（度）	＜5	＜5	＜5	＜5
		嗅和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浑浊度（NTU）	＜0.3	＜0.3	＜0.3	＜0.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pH 值	7.9	7.8	7.9	7.9
		氨氮(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铁(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铜(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锌(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铅(μg/L)	2.5L	2.5L	2.5L	2.5L
		汞(μg/L)	0.3L	0.3L	0.3L	0.3L
		砷(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镉(μg/L)	0.5L	0.5L	0.5L	0.5L
		钼(μg/L)	44.8	34.4	35.6	37.2
		银(μg/L)	2.5L	2.5L	2.5L	2.5L
		硫酸盐(mg/L)	63	62	63	64
		氯化物(mg/L)	35.3	34.9	33.9	34.5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钠(mg/L)	35.2	32.4	34.6	34.3
		高锰酸盐指数(mg/L)	1.2	1.3	1.3	1.2
		总硬度(mg/L)	286	291	288	289
		溶解性总固体(mg/L)	409	406	405	400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72	69	72	68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注:方法检出限+L 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6（续表）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选厂下游岭南坑沟西侧裂隙水	2024.09.07	色度（度）	＜5	＜5	＜5	＜5
		嗅和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浑浊度（NTU）	＜0.3	＜0.3	＜0.3	＜0.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pH 值	7.9	7.8	7.8	7.9
		氨氮(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铁(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铜(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锌(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铅(μg/L)	2.5L	2.5L	2.5L	2.5L
		汞(μg/L)	0.3L	0.3L	0.3L	0.3L
		砷(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镉(μg/L)	0.5L	0.5L	0.5L	0.5L
		钼(μg/L)	38.5	40.1	42.3	43.6
		银(μg/L)	2.5L	2.5L	2.5L	2.5L
		硫酸盐(mg/L)	61	63	64	63
		氯化物(mg/L)	35.2	36.1	35.2	34.9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钠(mg/L)	36.5	33.3	35.5	33.7
		高锰酸盐指数(mg/L)	1.3	1.3	1.2	1.3
		总硬度(mg/L)	291	288	287	288
		溶解性总固体(mg/L)	410	403	405	411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65	66	59	71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注:方法检出限+L 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6（续表）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八百坡村水井	2024.09.06	色度（度）	＜5	＜5	＜5	＜5
		嗅和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浑浊度（NTU）	＜0.3	＜0.3	＜0.3	＜0.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pH 值	7.7	7.8	7.8	7.7
		氨氮(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铁(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铜(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锌(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铅(μg/L)	2.5L	2.5L	2.5L	2.5L
		汞(μg/L)	0.3L	0.3L	0.3L	0.3L
		砷(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镉(μg/L)	0.5L	0.5L	0.5L	0.5L
		钼(μg/L)	31.8	38.8	37.8	39.1
		银(μg/L)	2.5L	2.5L	2.5L	2.5L
		硫酸盐(mg/L)	59	60	61	60
		氯化物(mg/L)	33.3	33.9	34.2	34.1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钠(mg/L)	16.9	19.5	18.5	17.9
		高锰酸盐指数(mg/L)	1.0	1.2	1.1	1.2
		总硬度(mg/L)	311	306	305	3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423	419	421	420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81	71	72	66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注:方法检出限+L 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项目正常运行时，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9.2.2.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尾矿库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μg/m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9.06	第一次（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85	平均气温24.4℃；平均气压99.6kPa；东风；平均风速1.9m/s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厂界外下风向 1#	296		
		厂界外下风向 2#	332		
		厂界外下风向 3#	222		
	第二次（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69	平均气温28.6℃；平均气压99.3kPa；东风；平均风速1.7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19		
		厂界外下风向 2#	263		
		厂界外下风向 3#	338		
	第三次（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51	平均气温28.7℃；平均气压99.1kPa；东风；平均风速1.8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77		
		厂界外下风向 2#	245		
		厂界外下风向 3#	301		
2024.	第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	203	平均气温24.2℃；	颗粒物：固态、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09.07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22	平均气压99.5kPa；东风；平均风速1.8m/s	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厂界外下风向 2#	277		
		厂界外下风向 3#	314		
	第二次（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89	平均气温29.3℃；平均气压99.1kPa；东风；平均风速1.7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59		
		厂界外下风向 2#	264		
		厂界外下风向 3#	340		
	第三次（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71	平均气温31.2℃；平均气压98.8kPa；东风；平均风速1.9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05		
		厂界外下风向 2#	343		
		厂界外下风向 3#	229		

由上表可知，尾矿库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71mg/m^3～0.37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标准要求。

9.2.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均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故无排放总量核算。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2~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尾矿库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71mg/m^3～0.37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标准要求。

10.1.3 尾矿库回水水质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尾矿库回水池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和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全部回用于选矿工序。

10.1.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尾矿渣全部堆存于尾矿库；废包装袋、废钢球、衬板及叶轮等耗材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选厂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0.1.5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控井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10.1.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放废气，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回用于选矿工序，不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选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外排；故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2 结论

1、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已设有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确保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通过对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结果可知，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已具备验收条件且可通过验收。

10.3 验收建议

1、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加大对污染物防治的关注程度。

3、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4、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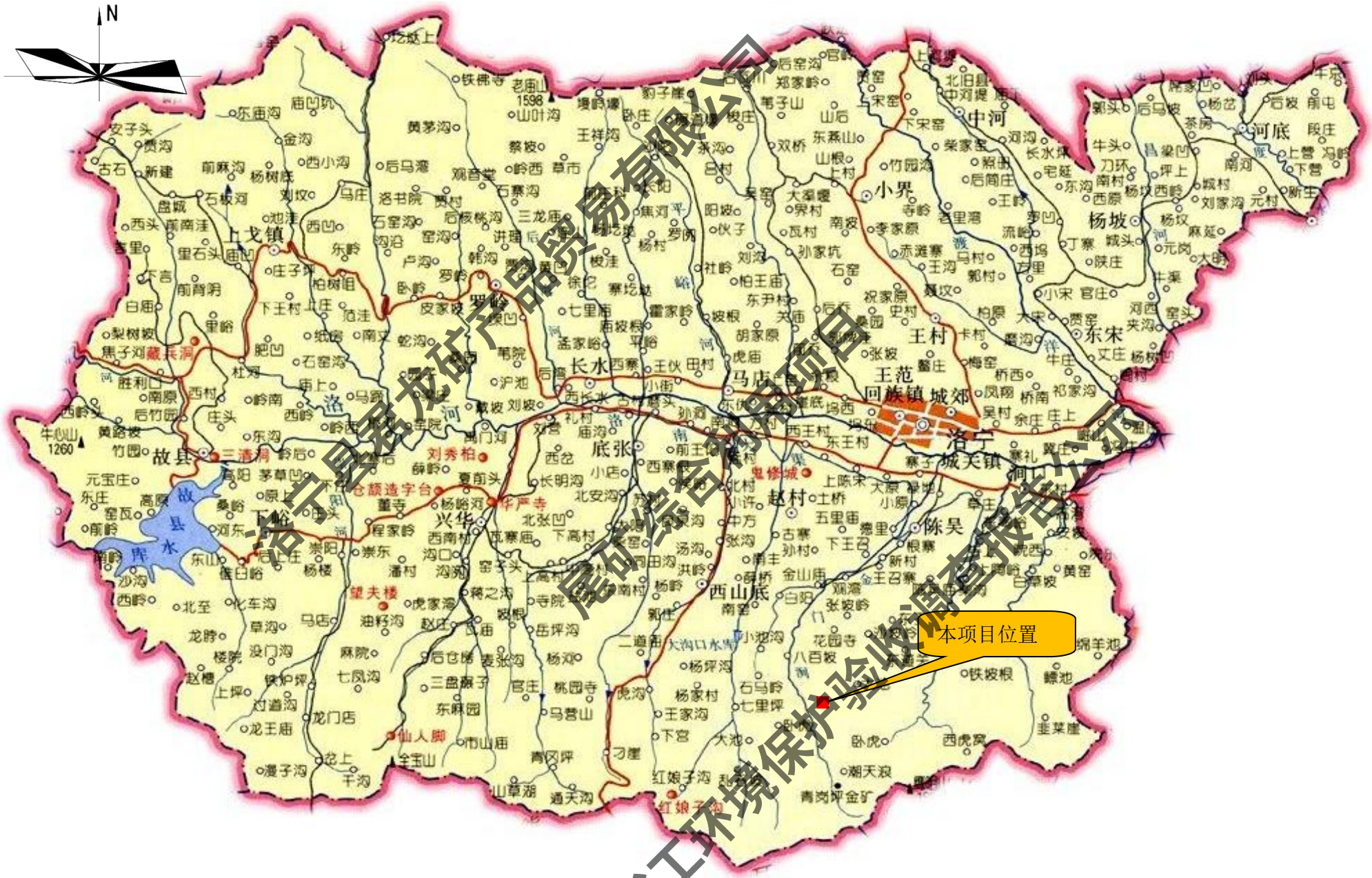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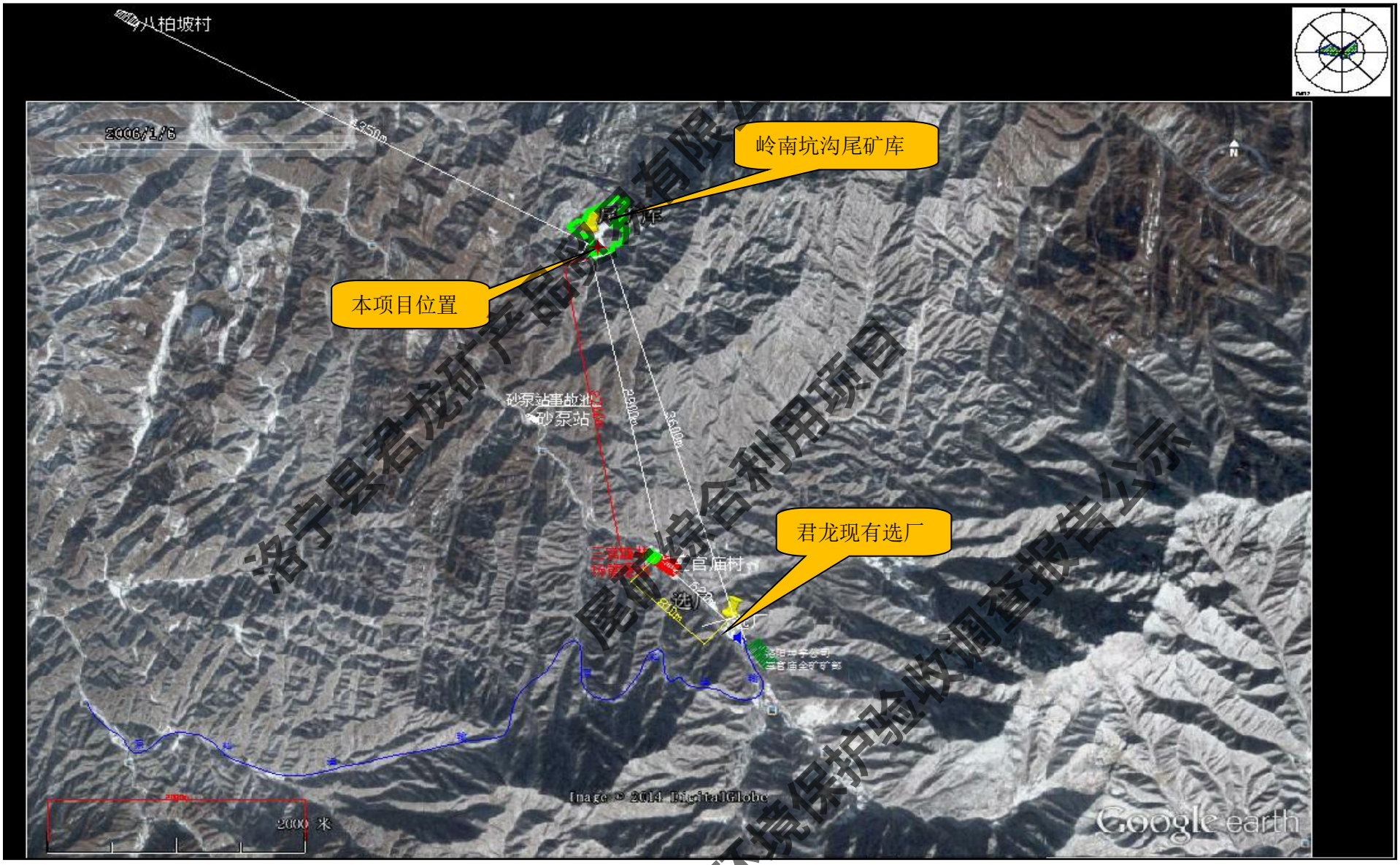

附图二（1）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有限公司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附图二（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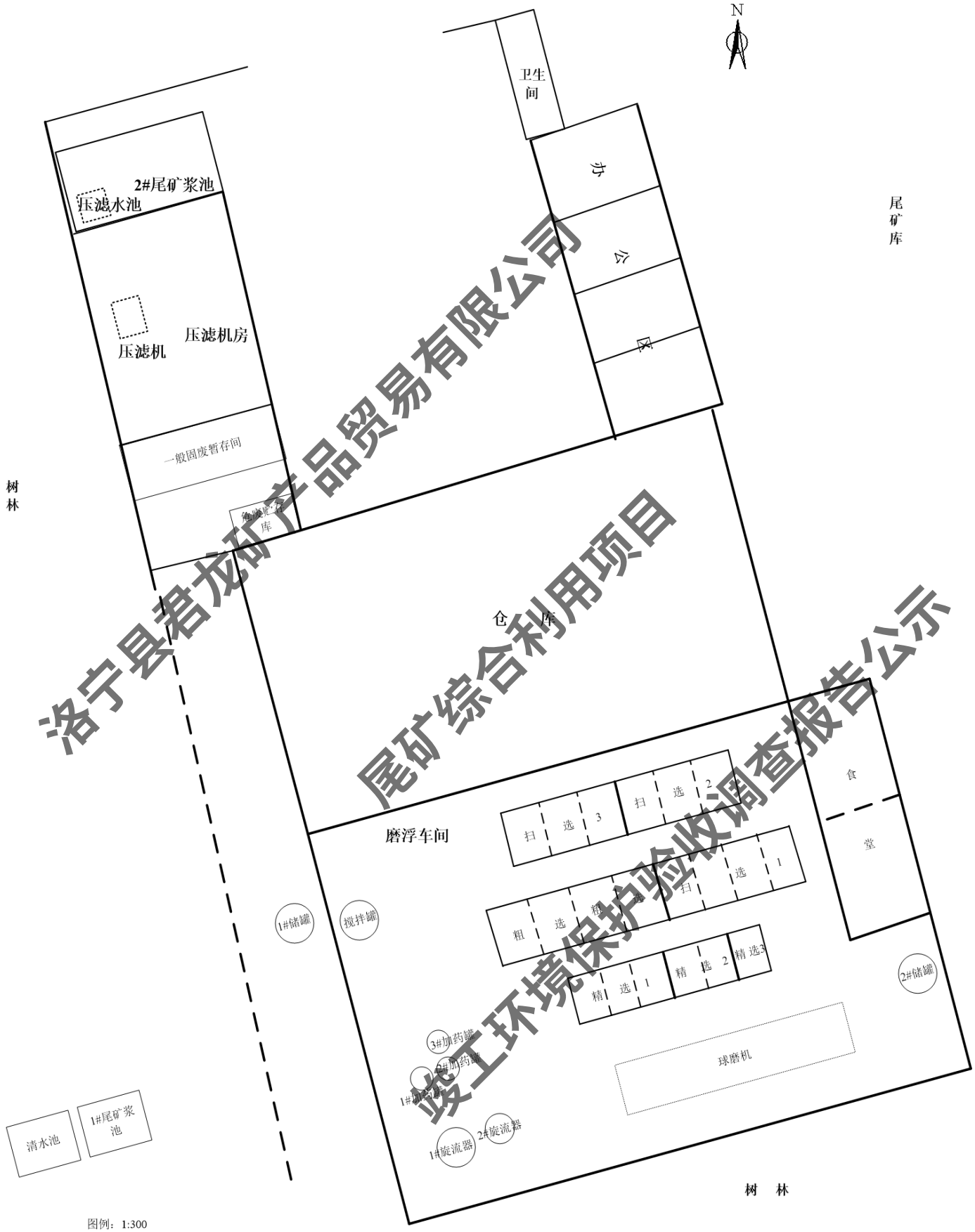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1）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附图四　　项目地下水监测布点图（2）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厂区内</td><td>尾矿浆池</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压滤机</td><td>岭南坑沟尾矿库</td></tr>
</table>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附图五　　项目现状照片

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11月24日在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410328-04-01-239944。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收集后高于屋顶排放；尾矿库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标准要求。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四）落实废水治理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尾矿库内澄清水和坝体渗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公司选厂，不得外排；精矿浓缩废水、精矿过滤废水返回清水池供选厂循环使用；尾矿废水随尾矿输送至尾矿库澄清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尾矿库。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尾矿渣全部堆存于尾矿库；废包装袋、废钢球、衬板及叶轮等耗材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容器装桶收集暂存于选厂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加强生态保护，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闭库期生态保护措施。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尾矿库坝体下游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存应急物资。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监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十）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应急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在下一步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洛宁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洛宁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日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8770864403J001Y

排污单位名称：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青岗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770864403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06日至2029年09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77-08-2024

项目名称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1~Q-1-6-1、F-1-1-1~F-1-8-1、A-1-1-1~A-2-8-1、W-1-1-2~W-4-6-2。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1-4。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06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1-4、1-5。		
备　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4.09.06				2024.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岭南坑沟尾矿库坝下回水池	pH 值	7.2	7.2	7.2	7.2	7.1	7.2	7.1	7.1
	悬浮物（mg/L）	45	51	49	55	43	57	46	55
	化学需氧量(mg/L)	84	79	73	80	88	76	81	79
	五日生化需氧(mg/L)	12.6	9.5	10.5	9.8	11.6	8.8	12.4	9.1
	氨氮(mg/L)	1.63	1.57	1.46	1.72	1.39	1.49	1.55	1.26
	总磷(mg/L)	0.14	0.15	0.14	0.13	0.13	0.12	0.14	0.15
	铅(mg/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砷(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汞(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铜(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锌(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镉(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六价铬(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铁(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银(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镍(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氟化物(mg/L)	1.08	1.04	1.12	1.08	1.12	1.04	1.08	1.12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石油类(mg/L)	0.15	0.15	0.15	0.15	0.15	0.18	0.18	0.15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注:方法检出限+L 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洛宁县老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选厂下游岭南坑沟西侧裂隙水	2024.09.06	色度（度）	＜5	＜5	＜5	＜5
		嗅和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浑浊度（NTU）	＜0.3	＜0.3	＜0.3	＜0.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pH 值	7.9	7.8	7.9	7.9
		氨氮(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铁(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铜(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锌(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铅(μg/L)	2.5L	2.5L	2.5L	2.5L
		汞(μg/L)	0.3L	0.3L	0.3L	0.3L
		砷(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镉(μg/L)	0.5L	0.5L	0.5L	0.5L
		钼(μg/L)	44.8	34.4	35.6	37.2
		银(μg/L)	2.5L	2.5L	2.5L	2.5L
		硫酸盐(mg/L)	63	62	63	64
		氯化物(mg/L)	35.3	34.9	33.9	34.5
		钠(mg/L)	35.2	32.4	34.6	34.3
		高锰酸盐指数(mg/L)	1.2	1.3	1.3	1.2
		总硬度(mg/L)	286	291	288	289
		溶解性总固体(mg/L)	409	406	405	400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72	69	72	68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注:方法检出限+L 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续表 1-2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选厂下游岭南坑沟西侧裂隙水	2024.09.07	色度（度）	＜5	＜5	＜5	＜5
		嗅和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浑浊度（NTU）	＜0.3	＜0.3	＜0.3	＜0.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pH 值	7.9	7.8	7.8	7.9
		氨氮(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铁(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铜(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锌(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铅(μg/L)	2.5L	2.5L	2.5L	2.5L
		汞(μg/L)	0.3L	0.3L	0.3L	0.3L
		砷(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镉(μg/L)	0.5L	0.5L	0.5L	0.5L
		钼(μg/L)	38.5	40.1	42.3	43.6
		银(μg/L)	2.5L	2.5L	2.5L	2.5L
		硫酸盐(mg/L)	61	63	64	63
		氯化物(mg/L)	35.2	36.1	35.2	34.9
		钠(mg/L)	36.5	33.3	35.5	33.7
		高锰酸盐指数(mg/L)	1.3	1.3	1.2	1.3
		总硬度(mg/L)	291	288	287	288
		溶解性总固体(mg/L)	410	403	405	411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65	66	59	71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注:方法检出限+L 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续表 1-2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八百坡村水井	2024.09.06	色度（度）	＜5	＜5	＜5	＜5
		嗅和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浑浊度（NTU）	＜0.3	＜0.3	＜0.3	＜0.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pH 值	7.7	7.8	7.8	7.7
		氨氮(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铁(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铜(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锌(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铅(μg/L)	2.5L	2.5L	2.5L	2.5L
		汞(μg/L)	0.3L	0.3L	0.3L	0.3L
		砷(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镉(μg/L)	0.5L	0.5L	0.5L	0.5L
		钼(μg/L)	31.8	38.8	37.8	39.1
		银(μg/L)	2.5L	2.5L	2.5L	2.5L
		硫酸盐(mg/L)	59	60	61	60
		氯化物(mg/L)	33.3	33.9	34.2	34.1
		钠(mg/L)	16.9	19.5	18.5	17.9
		高锰酸盐指数(mg/L)	1.0	1.2	1.1	1.2
		总硬度(mg/L)	311	306	305	3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423	419	421	420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81	71	72	66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注:方法检出限+L 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续表 1-2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八百坡村水井	2024.09.07	色度（度）	＜5	＜5	＜5	＜5
		嗅和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无臭无味
		浑浊度（NTU）	＜0.3	＜0.3	＜0.3	＜0.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pH 值	7.8	7.7	7.7	7.7
		氨氮(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铁(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锰(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铜(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锌(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铅(μg/L)	2.5L	2.5L	2.5L	2.5L
		汞(μg/L)	0.3L	0.3L	0.3L	0.3L
		砷(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镉(μg/L)	0.5L	0.5L	0.5L	0.5L
		钼(μg/L)	32.1	38.2	36.6	32.1
		银(μg/L)	2.5L	2.5L	2.5L	2.5L
		硫酸盐(mg/L)	59	58	60	60
		氯化物(mg/L)	35.1	34.6	34.1	35.6
		钠(mg/L)	17.3	18.2	18.2	16.3
		高锰酸盐指数(mg/L)	1.1	1.0	1.1	1.0
		总硬度(mg/L)	303	305	304	3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421	416	413	409
		氰化物(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亚硝酸盐氮（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73	66	64	70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注:方法检出限+L 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油烟（mg/m^3）		样品状态
					实测排放浓度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食堂排气筒出口	2024.09.06	I	第一次	1.44×10^3	0.5	0.4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1.32×10^3	0.7	0.5	
			第三次	1.40×10^3	0.6	0.4	
			均值	1.39×10^3	0.6	0.4	
食堂排气筒出口	2024.09.07	II	第一次	1.29×10^3	0.7	0.5	
			第二次	1.40×10^3	0.5	0.4	
			第三次	1.36×10^3	0.7	0.5	
			均值	1.35×10^3	0.6	0.4	

注：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是以 1 个基准灶头进行折算。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mu g/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9.06	第一次（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85	平均气温 24.4°C；平均气压 99.6kPa；东风；平均风速 1.9m/s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厂界外下风向 1#	296		
		厂界外下风向 2#	332		
		厂界外下风向 3#	222		
	第二次（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69	平均气温 28.6°C；平均气压 99.3kPa；东风；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19		
		厂界外下风向 2#	263		
		厂界外下风向 3#	338		
	第三次（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51	平均气温 28.7°C；平均气压 99.1kPa；东风；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77		
		厂界外下风向 2#	245		
		厂界外下风向 3#	301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续表 1-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μg/m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9.07	第一次（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203	平均气温24.2℃; 平均气压99.5kPa; 东风; 平均风速1.8m/s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厂界外下风向 1#	222		
		厂界外下风向 2#	277		
		厂界外下风向 3#	314		
	第二次（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89	平均气温29.3℃; 平均气压99.1kPa; 东风; 平均风速1.7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59		
		厂界外下风向 2#	264		
		厂界外下风向 3#	340		
	第三次（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71	平均气温31.2℃; 平均气压98.8kPa; 东风; 平均风速1.9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05		
		厂界外下风向 2#	343		
		厂界外下风向 3#	229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4.09.06	54	45
		2024.09.07	53	44
2	西厂界	2024.09.06	53	44
		2024.09.07	52	44
3	南厂界	2024.09.06	53	43
		2024.09.07	54	42
4	北厂界	2024.09.06	52	42
		2024.09.07	53	42

洛宁县老城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1mg/m^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滴定管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1mg/L
铜、锌、铅、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铜：0.05mg/L 锌：0.05mg/L 铅: 0.2 mg/L 镉: 0.05 mg/L
砷、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汞：0.04 μg/L 砷：0.3 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台式 pH 计 PHS-3E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1mg/L 地下水：0.003

洛宁县君龙硅业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地下水：0.0003mg/L 废水：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铁：0.03mg/L 锰：0.01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7-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5mg/L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23	具塞比管 50mL	5 度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便携式浊度计 WGZ-2000B	0.3NTU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6.1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GB/T 5750.4-2023	/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GB/T 5750.4-2023	/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8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5.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23	滴定管	1.0mg/L
钼	水质 钼和钛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807-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钼：0.6 μg/L

汝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5.1 银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u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钠：0.01mg/L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40BS	1CFU/m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03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5u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u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7.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GB/T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度计 TU-1810	0.002mg/L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附件 4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公示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

联系人：韦利涛

电话：13633873856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5 日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附件 5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调试公示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

联系人：韦利涛

电话：13633873856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2024-08-25 15:00:46 访问量：3 类型：验收公示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公示日期：2024年8月25日~2024年8月28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
联系人：韦利涛
电话：13633873856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5日

关键词：

上一篇：洛宁县[illegible]公司 5000t/a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illegible]

返回列表

下一篇：栾川县[illegible]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耐磨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4-08-29 14:09:57 访问量：1 类型：验收公示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调试公示日期：2024年8月29日~2024年10月28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
联系人：韦利涛
电话：13633873856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关键词：

上一篇：洛宁东升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返回列表

下一篇：无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附件 6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生产报告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调查表

名称	环评中设计产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4.9.6	2024.9.7
浮选金精矿	5.45t/d	4.4t/d	4.8t/d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原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4.9.6	2024.9.7
1	丁基黄药	14kg/d	11.2kg/d	12.4kg/d
2	2#油	4.7/d	3.8kg/d	4.2kg/d
3	丁铵黑药	11.3/d	9.0kg/d	10kg/d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8 日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附件 7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3年11月24日在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311-410328-04-01-239944。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4年7月3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宁环审[2024]25号。

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自查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概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精矿1635.93吨（品位15g/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精矿1635.93吨（品位15g/t）				
立项审批部门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311-410328-04-01-239944	
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4年6月	
环评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审批时间	2024年7月3日	
审批文号	宁环审[2024]25号				
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4.7~2024.9		调试时间	2024.9.3~2024.12.2	
总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万元）	39.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17%
实际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4%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自查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自查表

工程组成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原料尾矿处理能力 384.7t/d（11.54 万 t/a）；利用现有尾矿	原料尾矿处理能力 384.7t/d（11.54 万 t/a）；利用现有尾矿	与环评一致
	磨浮车间	800m^2，用于设置球磨、分级、浮选等设备。	800m^2，用于设置球磨、分级、浮选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压滤机房	200m^2，2 层，一层为精矿库，二层为压滤机房。	200m^2，2 层，一层为精矿库，二层为压滤机房。	与环评一致
	选矿工艺	磨矿：一段闭路磨矿分级流程；选别工艺：一次粗选三次扫选三次精选，得到产品金精矿，尾矿浆自流到岭南坑沟尾矿库；脱水：金精矿浓密+压滤两段脱水。	磨矿：一段闭路磨矿分级流程；选别工艺：一次粗选三次扫选三次精选，得到产品金精矿，尾矿浆自流到岭南坑沟尾矿库；脱水：金精矿浓密+压滤两段脱水。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尾矿库	岭南坑沟尾矿库总坝高 59m，最终堆积标高 1050m，总库容约 299.11 万 m^3，有效库容 203.31 万 m^3。现状库容 152.51m^3，现状总坝高 43.5m。利用现有	岭南坑沟尾矿库总坝高 59m，最终堆积标高 1050m，总库容约 299.11 万 m^3，有效库容 203.31 万 m^3。现状库容 152.51m^3，现状总坝高 43.5m。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尾矿输送	尾矿浆通过管道自流至尾矿库	尾矿浆通过管道自流至尾矿库	与环评一致
	回水管线	回水管 100m	回水管 100m	与环评一致
	仓库	300m^2，用于存放维修物及辅料	300m^2，用于存放维修物及辅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2，2 层钢架结构	200m^2，2 层钢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收集后高于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收集后高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精矿压滤废水返回清水池供选厂循环使用；尾矿废水随尾矿输送至尾矿库澄清处理后回用；	精矿压滤废水返回清水池供选厂循环使用；尾矿废水随尾矿输送至尾矿库澄清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选厂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选厂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尾矿全部为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尾矿全部为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	与环评一

洛宁县君友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尾矿送入岭南坑沟尾矿库安全堆存	物，尾矿送入岭南坑沟尾矿库安全堆存。	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设置有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 130m³，收集选厂事故状态下排水。	项目厂区全部进行硬化，设有管道，事故状态下废水可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岭南坑沟尾矿库内，因此未设事故池。	不一致
	雨水收集池	在选厂地势较低处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30m³ ，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选厂雨水直接排入到岭南坑沟尾矿库内，因此未设初期雨水池。	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选厂生产补充水来自岭南坑沟尾矿库内回水，生活用水水源为山泉水	选厂生产补充水来自岭南坑沟尾矿库内回水，生活用水水源为山泉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尾矿库澄清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尾矿库澄清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	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查表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是否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大旋流器	X60	1	X60	1	与环评一致
球磨机	Φ1500*5800	1	Φ1500*5800	1	与环评一致
小旋流器	X200	1	X200	1	与环评一致
1#储罐（储存磨制后合格矿浆）	Φ2200*3000	1	Φ2200*3000	1	与环评一致
搅拌桶	Φ2000*1800	1	Φ2000*1800	1	与环评一致
加药罐	Φ800*1500	3	Φ800*1500	3	与环评一致
2#储罐（储存精选后矿浆）	Φ2500*3000	1	Φ2500*3000	1	与环评一致
压滤机	XMYZ70/870-30u	1	XMYZ70/870-30u	1	与环评一致
浮选机	粗选（4 个 5m³ 一组）	4	粗选（4 个 5m³ 一组）	4	与环评一致
	1 扫选（4 个 5m³ 一组）	4	1 扫选（4 个 5m³ 一组）	4	与环评一致
	2 扫选（3 个 5m³ 一组）	3	2 扫选（3 个 5m³ 一组）	3	与环评一致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3 扫选（3 个 5m³ 一组）	3	3 扫选（3 个 5m³ 一组）	3	与环评一致
	1 精选（3 个 3m³ 一组）	3	1 精选（3 个 3m³ 一组）	3	与环评一致
	2 精选（2 个 3m³ 一组）	2	2 精选（2 个 3m³ 一组）	2	与环评一致
	3 精选（1 个 3m³ 一组）	1	3 精选（1 个 3m³ 一组）	1	与环评一致
清水池	钢结构（40m³）	1	钢结构（40m³）	1	与环评一致
压滤水池	钢结构（10m³）	1	钢结构（10m³）	1	与环评一致
1#尾矿浆池	钢结构（40m³），用于接受现有项目矿浆	1	钢结构（40m³），用于接受现有项目矿浆	1	与环评一致
2#尾矿浆池	混凝土结构（30m³），用于暂存本项目尾矿浆	1	混凝土结构（30m³），用于暂存本项目尾矿浆	1	与环评一致

三、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建设过程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在现有尾矿库占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厂区周边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2）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表 4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自查表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收集后高于屋顶排放；尾矿库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标准要求。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收集后高于屋顶排放；尾矿库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尾矿库内澄清水和坝体渗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公司选厂，不得外排；精矿浓缩废水、精矿过滤废水返回清水池供选厂循环使用；尾矿废水随尾矿输送至尾矿库澄清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尾矿库。	尾矿库内澄清水和坝体渗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公司选厂，不得外排；精矿浓缩废水、精矿过滤废水返回清水池供选厂循环使用；尾矿废水随尾矿输送至尾矿库澄清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尾矿库。	符合要求
噪声	营运期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	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和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要求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求。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尾矿渣全部堆存于尾矿库；废包装袋、废钢球、衬板及叶轮等耗材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选厂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尾矿渣全部堆存于尾矿库；废包装袋、废钢球、衬板及叶轮等耗材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收集暂存于选厂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符合要求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均已做硬化。

（4）整改情况

经过现场自查，我公司已建内容已完全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部分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	技改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金精矿 1635.93t	年产金精矿 1635.93t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过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	无	否
选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厂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	厂址位于河南省洛阳	无	否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址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	市洛宁县陈吴乡岭南坑沟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金精矿；生产工艺：磨矿：一段闭路磨矿分级流程；选别工艺：一次粗选三次扫选三次精选，得到产品金精矿，尾矿浆自流到岭南坑沟尾矿库；脱水：金精矿浓密+压滤两段脱水；主要原辅材料：尾矿、丁基黄药、2#油、丁铵黑药等；能源：电	产品：金精矿；生产工艺：磨矿：一段闭路磨矿分级流程；选别工艺：一次粗选三次扫选三次精选，得到产品金精矿，尾矿浆自流到岭南坑沟尾矿库；脱水：金精矿浓密+压滤两段脱水；主要原辅材料：尾矿、丁基黄药、2#油、丁铵黑药等；能源：电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排放	无废气排放	无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废气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选矿废水一起进入尾矿库，澄清后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	废气：无废气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选矿废水一起进入尾矿库，澄清后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振，车间隔音；土壤及地下水：各构筑物地面进行防渗等	噪声：基础减振，车间隔音；土壤及地下水：各构筑物地面进行防渗等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尾矿进入尾矿库堆存；废润滑油、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尾矿进入尾矿库堆存；废润滑油、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否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 130m³，收集选厂事故状态下排水。	项目厂区全部进行硬化，设有管道，事故状态下废水可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岭南坑沟尾矿库内，因此未设事故池。	未设事故池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变化部分为厂区未建事故池，主要是因项目厂区建在岭南坑沟尾矿库内，厂区发生事故时，废水可直接排入岭南坑沟尾矿库内，经澄清后回用，不排入外环境，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因此，未建事故池。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因此也未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但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已将环保设施建设到位，企业实际环保设施投资 4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未委托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因此项目没有签订施工合同。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和后续整改中均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及标志标牌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提出验收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验收意见结论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因此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